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补选谷正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谷正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斌元

\_\_\_\_\_  
李颖江

\_\_\_\_\_  
黄国宝

2018年5月22日